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3號

原 告 王安慶

被 告 謝明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羅杰治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凡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